

镇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镇原县民政局

镇发改发〔2025〕105号

关于镇原县恩慈殡葬有限公司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镇原县恩慈殡葬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报告》（发〔2025〕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和《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有关规定，经汇报县政府同意，现就镇原县恩慈殡葬有限公司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根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竞争条

件和投资经营主体的不同，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企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提供符合规定的其他殡葬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你单位向逝者家属提供服务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和收费。提供殡葬服务时应与逝者家属签订服务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服务的项目、内容、质量和价格等事项，并出具合法票据。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对我县城乡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义务人、农村五保户及其他优抚对象，按照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基本殡葬免费服务的通知》（庆市民发〔2012〕9号）文件规定给予费用减免优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镇原县恩慈殡葬有限公司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附件：

镇原县恩慈殡葬有限公司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

(政府定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遗体接送			含抬尸、消毒。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名目的费用。
1. 城区内	元/具·次	200	
2. 农村、跨市(县)	元/具·次	240	往返 20 公里以内为一次, 超过 20 公里的每公里加收 3 元, 国家法定假日上浮 20%。
二、遗体存放(太平柜)	元/具·小时	10	含冷藏, 3 天以内。
三、遗体火化	元/具	600	含骨灰收敛装盒
四、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50	

镇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